

雙B轎車爽停公有停車場 偽造停車證吃官司

2020年6月23日

開雙B轎車卻為了省停車費，新竹一名男子竟然偽造新竹市政府交通處停車證，爽停了一個月省了七千兩百元的停車費用。不過一名眼尖的停車管理員，發現停車證的流水號少了一碼，全案偵查終結，依偽造文書罪嫌提起公訴。(彭清仁報導)

起訴書中指出，卅一歲的邱姓男子，平常上班都將雙B轎車停在新竹市文化局演藝廳前的公有停車場。邱姓男子為了省停車費，今年四月間從網路下載新竹市政府交通處停車證範本，然後列印更改停車證上的編號和車號，成功騙過停車管理員，爽停了一個月。

不過市府一位停車管理員眼尖發現，停車證的流水號少了一碼，輸入電腦查詢後，才發現停車證持有者與車主身分不符，立即報警偵辦。全案警方偵查時，邱姓男子也坦承為了省停車費，才偽造停車證，邱姓男子原本答應警方要繳交偽造停車證，後來則改口停車證已遺失，警方統計邱姓男子爽停了一個月，省下七千兩百元的停車費。全案警方則是依偽造文書罪嫌函送地檢署偵辦。邱姓男子在偵查庭時向檢察官坦承偽造停車證，單純只是為了省錢，也不認識原停車證的持有人，全案檢方偵查終結，檢察官依偽造文書罪嫌將邱姓男子提起公訴。



台灣燈會爆停車亂象 民眾偽造通行證想闖關

2019年2月26日

在屏東登場的台灣燈會，吸引爆滿人潮。但因為腹地大，一般民眾參觀得依賴接駁車接駁，有民眾不想等車，也不想走遠路，乾脆偽造主辦單位發放的通行證要闖關，有的偽造手法高明，比真的看起來還像真的，有的手法粗糙，直接黑白影印，讓警方啼笑皆非。

這一張張都是台灣燈會開幕以來，警方查獲的偽造通行證，乍看之下讓人眼花撩亂，還真的佩服員警分辨得出來。

以右邊這張偽造的來說，有護貝、有編號，還有「台灣燈會」字樣，看起來比左邊這張真的還像真的。



第一次在屏東舉辦的台灣燈會，管制車輛進出，通行證只發給表演團體、媒體、貴賓、工作人員等特定對象，其他民眾賞燈得把車停放在停車場，搭接駁車或走路進出。

但2月23日週末湧入81萬人次遊客，2月24日星期天一天遊客數更衝破百萬人次，散場時，接駁車甚至得排上2、3個小時才搭得上，有民眾乾脆仿冒通行證闖關。

警方說，拿假的通行證可能涉及刑法偽造文書罪，就算闖過攔查這一關，在停車場內被發現，還是可能被拖吊，燈會開幕以來就有30多輛違停的車子被拖吊，偷雞不成蝕把米，付出代價更大。

台鐵前員工偽造乘車證 雖補繳車資仍GG - 社會 - 自由時報電子報

前台灣鐵路管理局員工黃振霖離職前涉嫌以彩色影印偽造員工證及通勤乘車證，今年4月間起持假證件來往台北、南港站搭霸王車，直到8月9日才被識破。(資料照)

2018/11/23 18:11

[記者陳恩惠／台北報導]前台灣鐵路管理局員工黃振霖去年10月底離職，離職前涉嫌以彩色影印方式，偽造台鐵員工證及通勤乘車證，今年4月間起，持假證件免費來往台北、南港的車班，直到8月9日遭站務人員識破報警，偵查期間黃某已補繳車資，士林地檢署日前偵結，依詐欺及偽造文書等罪予以緩起訴處分，需繳交國庫1萬元。

緩起訴書指出，黃男去年10月30日離職前，在泰山區的住處利用彩色影印方式，偽造台鐵員工證與通勤乘車證，今年4月13日至8月8日，共118天多次拿著偽造的證件，在台北及南港火車站，分別向站務人員出示證件，假裝是台鐵員工免費搭車。

檢察官說，今年8月9日晚間7時50分，當黃男再度拿著偽造的雙證件，在南港火車站的東剪票口，想重施故技時，當場遭楊姓站務人員發覺有異，通知鐵路警察局台北分局南港所到場處理，發現黃男貪小便宜，以此方式通勤近4個月之久。

高雄律師陳政宏：一時僥倖害了自己，因小可能失大！ 為了停車省180元，冒用身障停車證遭罰1萬元？！

2016年11月30日

[記者鄭淑婷 / 桃園報導] 桃園市52歲謝姓婦人與57歲高姓前夫離婚後改嫁，她因車禍無力負擔修車費，便將車子過戶到高男名下，但偶爾仍會使用該輛車，101年她把車子停在新北市政府、板橋地院公有停車位，由於高男有身心障礙手冊，並申請「身障者專用停車識別證」，謝婦停了5次藉此省下180元，由於高男當時並未在車上，她被檢舉貪圖免費停車小利，桃園地檢署檢察官認為謝婦行為構成詐欺，由於她省下的錢不多且坦承犯行，偵結予以緩起訴處分，並支付國庫1萬元。

高男另被查出將該輛車提供給女兒使用，他卻向地方稅務局申請身心障礙者免徵使用牌照稅，於99、98年逃漏牌照稅共8萬7564元，檢方依違反稅捐稽徵法將高男起訴。

[資料來源：自由時報]

[本案法律解析]

偽造文書之判刑

偽造文書罪之基本性質是對於公共信用的侵害加以處罰，保護公共信用與法律交往上的安全，其主要規範之法條：

刑法第210條：「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211條：「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212條：「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本罪之構成要件有下列三項：

- **須為文書**：所謂「文書」就是記載思想表示之有體物而言，它具有思想之內容且明示或可得而之做成名義人，而能在法律交往與經濟交易中充當適格而明確之證明。「文書」又分為私文書、公文書及刑法第212條所列之特種文書。
- **有偽造、變造之行為**：所謂「偽造」係指無制作權者制作之虛偽文書而言，亦即就真實文書之內容加以竄改而導致其本質改變者或假冒、捏造他人名義制作之文書；而所謂「變造」之行為是指無權修改文書內容之人，擅自更改其內容而言，亦即就真實文書之內容加以竄改而並無導致其本質改變者即是。
- **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所謂足生損害，不僅以實際上發生損害為必要，亦須有足以生損害之虞者。若僅具有偽造、變造之形式，而實際上並不足以生損害之虞者，不構成偽造、變造文書罪。（八十四年台上字第二四五七號參照）

偽造公有停車場月票 臺中市警察局：停車月票屬有價證券構成偽造特種文書罪(2014-05-09)-法律新聞

2014年5月9日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於日前表示，有男子涉嫌偽造停車月票，被民眾發現檢舉後，遭移送法辦。由於停車月票仍屬有價證券，民眾如貪圖一時的方便將月票列印偽造，可能因為一時貪小便宜觸犯刑法第212條偽造特種文書罪。

臺中市警察局指出，員警接獲臺中市停車管理處停車收費稽查人員報案，其表示於路上發現有自小客車擋風玻璃上，夾有一張疑似變造的停車月票。經員警到場後發現，該車擋風玻璃上置放的停車月票，在月份印制上疑似遭人以黏貼方式變造，且該月票每兩個月更換一次，其字體及底色明顯不同。而嫌犯辯稱，因為來不及購買到月票，才會拿先前購買的月票到超商列印偽造，因此依刑法第212條偽造文書罪，移送臺中地方檢察署偵辦。

臺中市警察局進一步說明，依刑法第212條規定，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的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將可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此外，依同法第216條規定，行使偽造、變造文書者，將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處斷。

臺中市警察局最後表示，雖然只是一張停車月票，但依舊屬於有價證券，偽造或變造月票仍會觸犯刑法第212條的偽造特種文書罪。該局特別提醒民眾，切莫貪圖一時的方便而偽造、變造有價證券，因小失大，得不償失。且行使偽造、變造文書者，依同法第216條規定，仍會依偽造、變造文書罪處斷，民眾應特別注意，以免觸法。

〈偽造停車證〉老闆為省60元 被罰3萬 - 地方 - 自由時報電子報

2015/12/13 06:00

〔記者王駿杰／新竹報導〕省小錢花大錢！新竹市1名開工程行的林姓男子，想省下60元停車費，用電腦軟體「小畫家」偽造停車證，雖然爽停2天，卻被市府停車場管理科的科員抓包，新竹地方法院依詐欺得利罪判處拘役30日，得易科罰金3萬元。

法官調查，35歲林男曾為自用小客車申購停車場識別證，停放在武陵路橋下公有停車場，今年4月間他新買1輛小貨車，卻沒申辦新證，反而動歪腦筋，打算將原本的停車證「移花接木」一證兩用。

林男將停車證掃描到電腦，用電腦內建繪圖軟體「小畫家」將車證上的車牌號碼、編號、識別證塗銷後列印，再以黑色麥克筆於證上車號欄寫上小貨車的車號，大費周章製作出1張以假亂真的停車證，放進小貨車擋風玻璃內。

林男隨即將小貨車開往武陵路橋下公有停車場「試停」，成功騙過收費員免繳1個多小時的停車費，他以為從此能瞞天過海，2天後又把貨車開到停車場停放。

未料，眼尖的市府停車管理科陳姓科員恰巧到停車場巡視，發現這張製作粗糙的停車證，輸入編號後證實為偽造，立即報警。

林男到案後，一度狡辯，被檢警斥責：「2天停車費才60元，這點錢你也要省？」才坦承犯行。

事後林男補繳停車費，但法官認為他身為公司負責人卻不知守法自制，反貪小便宜偽造證件，判處拘役30日，得易科罰金3萬元但不予緩刑。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 發布機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 聯絡人：林學庸
- 聯絡資訊：1999 (外縣市02-27208889) 轉6947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新聞稿

發稿單位：身心障礙者福利科

發稿日期：100年12月16日

聯絡人：尤詒君科長

聯絡電話1999轉6963-6964

偽造停車位識別證被處拘役，民眾千萬不要以身試法

對於臺北市身心障礙停車位識別證如發現有偽造或變造的情形，社會局均會將此類案件移送法辦；有民眾就因為在停車位識別證上自行加註車號被查到，停車證馬上被註銷，還被追繳停車費，移送法辦後不但緩起訴處分，法院還要該民眾向公益團體支付2萬元，另有民眾被處拘役等情形，民眾千萬不要以身試法。

根據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第13條規定，偽造或冒用專用停車位識別證經查證屬實者，自查獲之日起，不得申請核發專用停車位識別證為期長達三年；同條並規定偽造之識別證，應由社政主管機關予以沒入，涉有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偵辦。至今年11月底為止，被社會局查獲進入司法程序之案件就有26件。

為了杜絕身心障礙停車位識別證遭冒用，社會局每月都會比對戶籍遷出、死亡的資料，其中若有身心障礙者，即主動發文通知民眾或家屬該證已註銷，不能再使用。此外社會局亦每月提供已註銷的清冊並開放現上即時查詢系統供停車管理處查詢及勾稽比對，截至100年11月已發現123件違規使用情形，皆由停車管理處追繳不當得利，所以在市府各相關局處通力合作下，決不放任民眾冒用行為，以維護社會公平正義。

偽造停車證為公訴罪 交通局籲請民眾勿以身試法

交通局最近查獲有車輛涉嫌偽造「臺中市政府公務車停車證」張貼車上，以逃避停車費繳納，交通局表示，此行為已涉嫌偽造文書罪（為公訴罪 - 無法事後撤銷、和解）。

交通局表示，類此偽造停車證之案例，民眾都會以為只是違反停車交通之有關規則，卻不知情已觸犯法律；以往亦曾發現有民眾偽造市府社會局核發「身心障礙者停車證」並張貼於車上，藉以逃避停車費；另也有將交通局所發售之「月票停車證」擅自塗改月份繼續使用之情形，皆經法院判處在案。

交通局指出，將更積極作好查核工作，以杜絕有心人士偽造、冒用情事發生，同時也呼籲民眾，切勿貪圖小錢、投機取巧、偽造停車證，而觸法移送法辦，得不償失。（8/9*3）

聯絡人:無

聯絡電話:無

市府分類：交通運輸,宣導活動,便民服務,一般行政,政令政策,生活資訊,資訊管理 發布日期：2011-08-09
點閱次數：782

淡江時報

【記者何建勳報導】日前本校警衛室查獲四起涉嫌以彩色影印、雷射影印的手法盜印本校汽車停車證，企圖進入校園停車的案件，四嫌被查獲後，均沒收偽造證件，由警衛室提報學務處生輔組處分，並持續擴大校園停車證的檢查。

日文系鄧**、國貿系邱**、數學系劉**、夜國貿邱**等四人，在本月15、16日分別持0279、0372、0370、0357偽造停車證，進入校園被查獲後，對於偽證來源均不肯透露，警衛室不排除幕後有人專門變造販賣的可能性。警衛室表示，當初在取締浮貼停車證，意外發現有偽證之後，陸續又發現了三起，被發現的偽證中，有的製造技巧十分高明，難分真假。

警衛長楊德銘呼籲同學，要拿出高知識份子的道德良知，不要知法犯法，而且對於繳費停車的同學十分不公平。這四起案件為在本校首次發現，因此並未向警察局報案，只通知生輔組處分，希望同學自律。

另一方面，美研所一名同學指出，本校停車位嚴重不足，每學期要重新抽籤車位時，都面臨僧多粥少的情形，因此沒抽到的人，不是在校園外苦覓停車位，就是改用其它的交通工具，十分不便，所以有人看準校警不足的弱點，願意鋌而走險。

對於最近常看到貼有本校停車證的汽車，卻在校園外找車位的情形，一名警衛說，可能案件發生之後，產生一定的嚇阻作用。

NO.346 | 更新時間：2010-09-27 | 點閱：1442 | 下載：